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公司

关于袁建栋就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袁建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栋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内，本人未减持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股份；
- 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博瑞医药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博瑞医药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博瑞医药股份的计划；
- 3、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博瑞医药所有；
- 5、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博瑞医药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48

个月内不转让；因博瑞医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人认购博瑞医药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博瑞医药以及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博瑞医药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